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2)200号

当事人: 柳州市御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3579402649H

住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韦继云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2022年9月29日至30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柳州市御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管理位于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285号(东城)幸福里小区里正常运行使用的电梯共计22部,电梯轿厢内粘贴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上显示,电梯维保单位均为:广西[REDACTED]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现场提供上述电梯维保合同接受检查。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柳州市御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广西[REDACTED]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电梯维护保养合同》显示维保期限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止;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柳州市御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城幸福里小区)与广西[REDACTED]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电梯维护保养合同》显示:维保期限于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柳州市御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已变更维护保养单位,未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电梯安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到检验机构变更电梯使用标志,亦未向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维护保养单位信息。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该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2年10月8日经局领导审批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柳州市御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全权委托该公司鹿寨(东城)幸福里小区物业服务中心经理胡[REDACTED]接受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



胡[]先后向执法人员提供了委托书打印件、柳州市御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韦继云、胡[]身份证、《电梯维护保养合同》[使用单位：柳州市御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城幸福里小区）、维保单位：广西[]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广西[]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电梯维修保养合同》等复印件。

通过调查证实：当事人变更维护保养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到电梯检验机构变更使用标志，亦未向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维护保养单位信息。

当事人知晓自身管理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问题后，积极组织自查整改，安排维保公司及时到检验机构变更电梯使用标志，同时向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维护保养单位信息。当事人于2022年11月8日向我局提交了自查整改报告、柳州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96111应急救援标识牌补领申请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22份）、更新后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复印件（22份、维保单位：广西友城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柳市监特令[2022]第D5号）、证据提取单（2份）。

二、柳州市御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韦继云、胡[]身份证复印件。

三、询问笔录、柳州市御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城幸福里小区）《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广西[]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电梯维修保养合同》。

四、柳州市御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自查整改报告、柳州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96111应急救援标识牌补领申请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22份）、更新后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复印件（22份、维保单位：广西[]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2年11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变更维护保养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到检验机构变更使用标志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电梯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电梯安全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采取自查整改措施，违法行为为轻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电梯安全条例》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五）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变更维护保养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到检验机构变更使用标志的行为，本局决定予以当事人处15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帐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